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中法〔2022〕46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经中院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要求，保障无足额财产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顺利审理，规范使用和管理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促进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为本级政府财政拨款或列入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以及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专项用于补贴管理人办理债务人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的案件所必须的破产费用。

第二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可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一) 公告费, 包括刊登受理破产案件公告、宣告破产公告、终结破产案件公告及各类送达公告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 开立管理人银行账户的费用, 刻制管理人印章的费用, 接收、整理、调查、保管、移交破产企业档案的费用, 调查破产企业状况的费用;

(三)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四)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五) 其他应当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可以免交破产案件受理费。

第五条 每件破产案件的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案情特别复杂、财产线索特别分散的案件, 使用额度可适当提高, 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其中, 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资金金额一般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根据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定的报酬明显过低的, 可酌情适当调整管理人报酬补偿金额, 但每个破产案件从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中支出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金额合计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

(一) 案件较为疑难、复杂, 管理人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

(二) 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 管理人忠实勤勉、高质

高量完成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三）管理人为破产案件所涉员工安置、维护稳定、财产清收等工作作出较大贡献；

（四）处理效果较为突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确定管理人报酬补偿金额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案件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财产、财务状况，处置难度等；

（二）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三）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专业程度；

（四）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八条 本院设立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核小组，专门负责对企业破产案件保障资金的管理和审核。

第九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核小组由分管破产审判工作院领导以及负责破产审判的业务庭、司法行政科和督察室相关人员组成。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核小组会议由分管破产审判工作院领导召集和主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支付采取管理人先垫付、后申请的方式。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生的相关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先行垫付，管理人认为符合破产费用保障资金补偿条件

的，可在破产案件终结后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管理人申请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管理人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补偿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二）管理人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表；

（三）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四）审核小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管理人申请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跟案法官助理收集申请人填写的《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并对填写的内容是否准确、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形式审查，有不准确或者不齐全的情况的，通知申请人予以更正、补充。

（二）跟案法官助理收齐材料后，交破产审判合议庭就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合议；

（三）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正式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合议庭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支出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合议庭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应由合议庭合议同意后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核小

组，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核小组同意后，按财务制度呈报审批。

第十三条 审判程序完成后，由跟案法官助理持《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表》向司法行政科办理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发放手续，并要求管理人出具收据。收款账户原则上应为管理人的专用账户。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发放后，书记员应将《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表》，连同所附的发票、收据等材料复印件放入破产案件的卷宗中归档。

第十五条 破产审判团队应建立台账对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督察室应加强对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六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表

2.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案 号		债务人	
破产财产总		利害关系人	
终结破产程		破产费用总	
申请理由			
申请金额及 费用明细			
所附材料			
收款账户	(户名、开户行、账号)		
申请人签字 及盖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应当附页列明破产费用明细及附相关单据等;
2. 本表由申请人(管理人)如实填写,若存在隐瞒、伪造等提供虚假信息情形的,则不予发放管理人资金,且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空格不够填写的,本表可扩展,但不得更改表格的结构和内容。

附件 2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案 号			债务人	
破产财产总			利害关系人垫	
终结破产程			破产费用总额	
申请理由				
申请金额	管理人报酬			
	其他破产费			
合议庭意见				
审批小组意见				
院领导意见				
备注				

抄送：驻院纪检监察组，党组成员、处级干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